

资源与环境学院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试行）

为加强对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的管理，加大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和选拔力度，实现推免生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让学生成为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人才，根据《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组织机构

第一条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组，负责依据本实施办法，严格落实集体议事和集体决策制度，具体组织实施本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学院遴选工作组由院长任组长，分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副书记和本科生教学工作的副院长任副组长，专业负责人及专业教师代表为成员。

第二条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监督工作组（以下简称“学院监督工作组”）。学院监督工作组由院总支书记及教师代表组成，具体负责学院推免遴选工作的监督。院总支书记任组长。学院监督工作组参加学院遴选工作组会议。

第二章 推荐条件

第三条 学生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由本人向学院教学办公室提交申请，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

（二）思想道德表现优秀，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的信念和信心、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能自觉遵守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积极向上，示范作用明显，得到师生公认。

（三）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在校期间所学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本专业排名进入前 20%（不含辅修专业课程）。非外语专业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达到 425 分及以上（或其他语种通过全国四级考试），或雅思成绩 5.5 分以上，或托福成绩 80 分以上。

（四）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五）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六）品行优良，无任何违法违规受处分记录。

（七）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本专业领域的 SSCI 期刊、SCI 期刊、地理学报、地理研究、地理科学、经济地理发表学术论文（不包括评论性、报道性论文），或在全国性竞赛活动中获得二等奖以上（排名前五名），由三名以上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经学院遴选工作组严格审查，情况属实，可不受综合排名限制，但学生的有关说明材料和教授的推荐信要进行公示。

第四条 学院对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条件的申请学生，按以下综合评定办法予以推荐排名。计算公式为：

$$\text{综合成绩}Z = \text{学习成绩}X * 0.90 + \text{素质成绩}S * 0.05 + \text{面试成绩}M * 0.05$$

(一) 学习成绩 (X) 是指学生的前三年(五年制为前四年)所有课程加权平均成绩。计算公式为：

$$\text{学习成绩}X = \frac{\sum_{i=1}^n (\text{第}i\text{门课程成绩} * \text{第}i\text{门课程学分})}{\sum_{i=1}^n \text{第}i\text{门课程学分}}$$

各课程成绩的计算均按首次考核的成绩确定，具体由学院教学办公室根据教务管理系统进行计算。

(二) 素质成绩 (S) 是指学生的政治素质、思想素质、道德素质、审美素质以及心理素质等方面的综合成绩。素质成绩基于综评成绩进行计算。计算公式为：

$$\text{素质成绩}S = 60 + \frac{\text{某同学的综评成绩分} - \text{本年级综评成绩最低分}}{\text{本年级综评成绩最高分} - \text{本年级综评成绩最低分}} * 40$$

(三) 面试成绩 (M) 是指通过面试考核学生的外语能力和科研潜质取得的成绩。面试成绩由学院遴选工作组根据面试表现情况进行现场评定。计算公式为：

$$\text{面试成绩}M = \text{专业英语翻译} * 0.25 + \text{英语口语} * 0.25 + \text{专业面试} * 0.50$$

其中，专业英语翻译、英语口语和专业面试均以百分制给分。

第三章 推荐程序

第五条 学院推免生的名额，原则上依据学校下达的推免生名额（或比例）、相关专业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以及学科点发展的状态等因素予以确定。

学院按学校分配名额确定等额推免生人选和不超过分配名额 20%的候补人选。

第六条 符合本管理办法推荐条件的学生，由本人向学院教学办公室提出申请，填写《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学院教学办公室按照本办法推荐条件，对报名学生进行资格审核。

第七条 学院遴选工作组按学校分配的名额，依据本办法和本院系推荐遴选实施办法确定推免生初选名单（含候补人选），在学院办公室公告栏和学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对有异议的人选，学院遴选工作组需及时查明情况，公布处理结果。未经公示的初选资格无效。

第八条 学院等额推荐的学生，要填写教育部统一制定格式的《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以下简称《推免生登记表》），经学院遴选工作组审核盖章后，报教务处复审。

第四章 后期管理

第九条 推免生可以申请就读我校相关专业的硕士研究生，也可以申请就读其它高校的硕士研究生。

第十条 推免生申请就读我院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的具体程序和复试要求按照研究生处相关规定执行，申请就读其他高校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的具体程序和复试要求依据相关高校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具有推免生资格的考生被录取后仍须参加全

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网上报名并缴费，并按规定及时到指定报考点进行现场确认。

第十二条 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在毕业前的最后一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一）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发现并证明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二）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

（三）最后一学年有必修课成绩不及格的；

（四）毕业实习和毕业设计（论文）或其他实践环节考核成绩未取得合格成绩者；

（五）在毕业时未获得毕业证书或学士学位证书的。

第五章 监督和申诉

第十三条 学院监督工作小组依据有关规定，负责全院推免生遴选的监督工作，负责受理申诉、举报和查处。

第十四条 学院应公开监督举报电话和邮箱，保证投诉、申诉、监督渠道的畅通，对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五条 学生对推免遴选过程及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学校监督领导小组和学院监督工作组提出申诉，申诉程序按照《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遴选工作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对于违规操作或工作失职者，将追究责任，并进行相应的处理。

本办法自 2019 届本科毕业生开始实施，由资源与环境学院负责解释。

2018 年 9 月 1 日